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508破41号之二

申请人：苏州赚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郎一华，系管理人的负责人。

苏州赚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称债务人已无财产可供分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并且不存在重整、和解的情况，请求本院宣告苏州赚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根据管理人申请，本院于2026年7月30日出具(2026)苏0508破4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债权总金额为198,956.78元。同日，本院裁定认可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苏州赚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截至2026年7月7日，本案发生的破产费用共计592元，债务人财产数额85.07元。在破产清算期间，管理人未接管到债务人名下财产，经管理人调查，未查询到债务人名下有财产登记信息。

另，管理人已代表公司提起追收股东未缴出资诉讼，相关案件正在处理中。

本院认为，债务人苏州赚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名下财产

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目前无财产可供分配且不具备重整或和解的能力，管理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债务人苏州赚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宣告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破产程序终结后，管理人继续履行相应职责，代表苏州赚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参与诉讼，如后续有追回的破产财产，可以按照《苏州赚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追加分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宣告苏州赚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破产。

二、终结苏州赚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三、自破产程序终结起二年内发现有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有应当分配的其他财产，苏州赚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追加分配。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张伟松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罗 翠